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的要求,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1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1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22.22	96.38	399.64	222.60

2020年12月,公司生猪销售量22.22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11.58%,同比增长399.64%。

2020年12月末,公司生猪存栏96.38万头,环比增长4.26%,较2019年12月末增长222.60%。

2020年1-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34.63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104.17%。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0年12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控股”)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6.49%;本次解除质押后,仙鹤控股剩余累计质押数为160,96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29.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80%。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仙鹤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仙鹤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仙鹤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	54,37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0%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5日
持股数量	540,000,000股
持股比例	76.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0,9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0%

本次质押股份解除后,仙鹤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晓敏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晓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副总经理职务。陈晓敏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陈晓敏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陈晓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选举产生新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陈晓敏先生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650,674元增加至75,534,232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月5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26314J

名称: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建德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

注册资本:人民币7553.4232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2004年02月27日至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五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9月28日至本公告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3,663,406.36元。相关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补助原因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疫情相关补助	2020.10.14	129,538.00	持续化给付金汇款通知书	与收益相关
2	疫情相关补助	2020.10.22	303,711.40	扁倒调整助成金支付通知书	与收益相关
3	疫情相关补助	2020.11.16	207,491.51	扁倒调整助成金支付通知书	与收益相关
4	环境污染责任奖励	2020.11.30	9,240.00	《昆山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奖励办法(试行)》昆开办【2018】74号	与收益相关
5	企业上市奖励	2020.12.09	2,000,000.00	《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配套政策》(昆开委【2017】1号)	与收益相关
6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2020.12.16	500,000.00	《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配套政策》(昆开委【2017】1号)	与收益相关
7	疫情相关补助	2020.12.17	121,425.36	扁倒调整助成金支付通知书	与收益相关
8	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	2020.12.21	348,000.00	《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17】66号	与收益相关
9	就业补助	2020.12.21	44,000.00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产用工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8号)等文件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63,406.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2017)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663,406.36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0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月3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戴振吉先生、刘金锋先生、岳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对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订并重新制定章程,具体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纸巾盒、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日用百货(限日用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陶瓷制品)、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从事家板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定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也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月3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提名梁永亮先生、李佑全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0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月3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戴振吉先生、刘金锋先生、岳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海地先生、何国铨先生、刘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海地先生、何国铨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叠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颖忠,男,1961年出生,公司创始人。1979年开始从事纸质行业,拥有40余年的行业经验;1992年至1999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2005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5年至2008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曾荣获“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广东省质量工作优秀管理者”、“中山市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邓颖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副董事长邓冠杰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64%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32%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1%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49.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颖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邓冠彪,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永久居留权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起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顺洁柔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生活用纸和纸板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邓冠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副董事长邓冠杰先生为兄弟关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64%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32%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1%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49.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冠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邓冠杰,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2004年至2007年就读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并获取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7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年至2011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3年4月-2020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邓冠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为兄弟关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64%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32%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1%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49.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戴振吉,男,1966年出生,中国台湾人,MBA学历。2013年1月-2015年3月年在金红叶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营销总经理兼东区BU总经理,CEO特助兼商用消费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0月任公司营销总裁,2018年10月任公司运营总裁,2019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戴振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振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振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金锋,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EMBA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担任APP生活用纸事业部华中大区湖南省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担任APP中国生活用纸事业部华中、西北大区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4月担任APP中国生活用纸事业部华中、西北大区BU运营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APP中国生活用纸事业部中区VP,其中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兼全国战略品牌营销总经理兼上海元则胜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副总裁,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刘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1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金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岳勇,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1993年起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担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起任公司采购总裁,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中国生活用纸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岳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537,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岳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海地,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武汉大学图书馆学专业本科毕业,文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目前专业技术职称为副研究员,中共党员。现就职于广东省中山市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从事信息咨询、服务、分析和检索等专业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主持和参与完成广东省和中山市等省市级的科研项目十多项,在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多篇。兼职中山市情报研究所,面向企业从事信息咨询、信息分析、科技查新、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项目开发扶持等服务工作。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海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海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何国铨,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德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辞任。1997年至今就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合伙人职位。

何国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国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叠,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取得法学理论硕士学位,2004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已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2007年-2018年先后历任广东雅商律师事务所、广东香山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目前就职于广东刘志均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职位。

刘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刘叠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0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梁永亮先生、李佑全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永亮,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2年起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裁助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梁永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永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永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佑全 男,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2001年至2003年在四川通达电器有限公司从事销售、会计工作,2004至2006年在中山市互恒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6年10月至2008年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至2011年12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华南区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李佑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5%。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佑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佑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0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8,000万元-3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1.515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5,711,566股-11,423,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0.87%,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继续履行公司承诺事项,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1.515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8,000万元-36,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6,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31.515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423,131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31.515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1,566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届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11,423,131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96,726	2.58%	45,219,857	3.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7,902,241	97.42%	1,266,479,110	96.55%
总股本	1,311,698,967	100.00%	1,311,698,967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5,711,566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96,726	2.58%	39,508,292	3.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7,902,241	97.42%	1,272,190,675	96.99%
总股本	1,311,698,967	100.00%	1,311,698,967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181,257,807.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82,303,157.64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